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資訊管理系為輔系施行要點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16 日管院 1115200389 簽准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 二、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系,但四年級則不得申請修讀輔系。
- 三、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須於公告期間內,填具申請書表,送請系主任簽註意見後,再送請輔系依系所標準進行審核,並將同意輔修之學生名單,送交教學業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並公告之。
- 四、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應修滿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得修讀課程如下:
 - (一) 管理學院學生,包括:
 1. 程式設計(一)(二),共 6 學分;
 2. 管理資訊系統,3 學分;
 3. 資料結構,共 3 學分;
 4. 資料庫管理系統,3 學分;
 5. 資料科學與大數據導論,3 學分;
 6.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 學分;
 7. 系統分析與設計,3 學分;
 8. 企業資料通訊,3 學分;
 9. 大數據專題研討,3 學分;
 10. 企業電子化,3 學分。
 - (二) 非管理學院學生,包括:
 1. 會計學(一),共 3 學分;
 2. 經濟學(一),共 3 學分;
 3. 管理學,共 3 學分;
 4. 統計學(一)(二),共 6 學分;
 5. 程式設計(一)(二),共 6 學分;
 6. 資料庫管理系統,3 學分;
 7. 資料科學與大數據導論,3 學分;
 8. 企業資料通訊,3 學分;
 9. 大數據專題研討,3 學分;
 10. 企業電子化,3 學分。
- 五、學生已在原系修讀通過之科目與本系指定專業必修科目相同或相近者,得向本系申請免修,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 六、申請免修經課程委員會同意者,其在本系修讀之總學分數仍須符合第四點之規定,其加修課程由課程委員會指定之。
- 七、修讀輔系之學生,修讀輔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 八、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 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 十、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十一、 其他未盡事宜由課程委員會審議執行之。
- 十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